
四川第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ST一纺

股票代码：00080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世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18号新世界大厦1期9层

通讯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号新世界大厦1期9层

联系电话：0852-2131020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3年12月18日

特别提示

(一) 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本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公司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四川第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四川第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持股变动须经有权批准国有股权转让主管部门、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生效。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6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节备查文件.....	8
声明.....	8

第一节释义

在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新世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成都投资公司	指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成都国资办	指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上市公司/*ST一纺：	指四川第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	指本公司受让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四川第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550万股国家股、受让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的四川第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950万股国家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世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家纯

注册资本：4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号新世界大厦1期9层

商业登记证号：15229081-000-01-03-1

设立日期：1992年1月14日

企业类型：投资控股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至2004年1月13日（年检延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06/15229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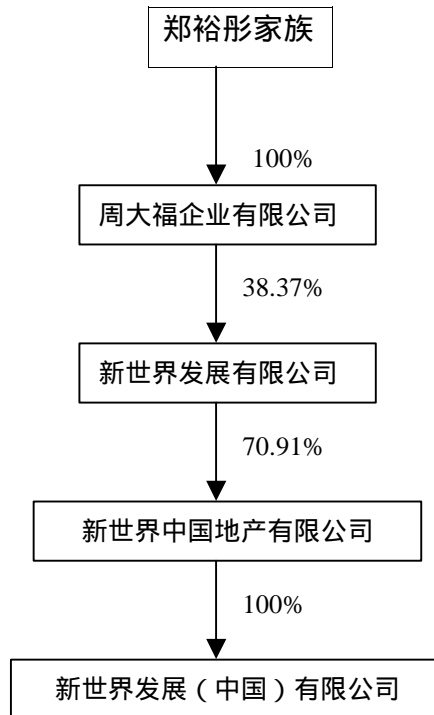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号1期9楼

公司股东：新世界中国地产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股东新世界中国地产有限公司、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是在香港上市的公众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代码分别为0917、0017。根据新世界中国地产有限公司、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18日批准的2002年度报告，郑裕彤家族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上述持股比例数字为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

三、本公司董事的情况介绍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或 护照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兼职 情况

郑家纯	中国	A806460(4)	香港	是	董事长
杜惠恺	葡萄牙	A192650(3)	香港	是	副董事长
郑家成	中国	D022130(A)	香港	是	董事
陈锦灵	中国	A769964(9)	香港	是	董事
周宇俊	中国	A692242(5)	香港	否	董事及公司秘书
符史圣	中国	H357109(4)	香港	否	董事
苏鐸	中国	H392669(0)	香港	否	董事
郑锦超	中国	D095519(2)	香港	是	董事
颜文英	澳洲	D442089(7)	香港	是	董事

四、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此次股份变动前，本公司未持有*ST一纺的股份。

二、转让股份数量、比例、性质等

2003年10月31日，本公司分别与成都投资公司、成都国资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受让*ST一纺1550万股、950万股共计2500万股的国家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的21.82%。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后，本公司将持有*ST一纺股份25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1.82%，成为*ST一纺的第二大股东。

三、《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成都投资公司、成都国资办

受让方：新世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1、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分别转让股份1550万股、950万股共计2500万股，占*ST一纺总股份的21.82%。

2、转让价款、股份转让的对价：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以每股人民币2.20元作为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依据此价格，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以美元支付，受让方需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美元663.1万元（其中向成都投资公司支付美元411.122万元，向成都国资办支付美元251.978万元）。

3、生效时间及条件：协议自出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在获得须经有权批准国有股权转让主管部门、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生效。

4、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由于本公司已全额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共计美元663.1万元，因此，本公司将视本次股份转让审批的有关程序和时间进度，将提出合理要求并与出让方签署《股份托管协议》。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无买卖*ST一纺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2、本公司分别与成都投资公司、成都国资办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新世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郑家纯

新世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